

证券代码: 002166 证券简称: 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2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秦太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署的《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太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签署了《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太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若本次股份转让未完成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和秦太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Li ZHENPU 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续,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诚意金(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支付与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强制控制权让渡)》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相关进展公告。

二、协议转让终止的具体情况

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交易条件未成熟,经慎重考虑并友好协商,秦太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于2026年6月2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协议转让暨终止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秦太军

乙/方受让: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虽前协议关于诚意金利率及还款期限的约定,双方同意,甲方应于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之前向乙/方或诚意金实际支付方(以届时乙/方要求为准)返还诚意金实际支付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及诚意金实际支付方支付诚意金之日至甲方返还日产生的利息。否则,甲方应按该金额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与利息可同时适用),计算期间直至甲方全部返还止应还款项。

2. 自前甲/方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500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在前/方将诚意金和利息归还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该等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申请。

3. 除本协议第一条事项外,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全部条款终止履行,双方基于原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款支付、股份支付、表决权放弃等)彻底终结,双方就原协议下的任何请求及声明均彻底生效。

4. 原协议项下的,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双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继续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5.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事项外,甲乙双方就原协议项下所有资金往来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未结款项、债权债务纠纷。

6. 本次终止为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结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互不主张违约金、赔偿金、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任何赔偿。

7.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义务外,双方之间无其他未了结的争议、纠纷、索赔事项,本协议签署即视为双方就原协议下所有事宜达成最终协议并处理完毕。

8. 原协议终止不排除双方因原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禁止恶意追索等附属义务。

9.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存有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争议开始履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终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影响

因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秦太军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太军先生持有公司271,389,5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太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因协议转让终止,公司于2026年12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

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太军先生持有公司271,389,5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太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因协议转让终止,公司于2026年12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166 证券简称: 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2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永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慎重考虑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决议事项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166 证券简称: 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2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同意

证券代码: 001387 证券简称: 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3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50%,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41%,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69股。同时,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调整为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030,400股减少至182,993,4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3,030,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2,993,44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采取电子邮件申报的,相关材料请于申报当日邮寄本公司,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邮件内容标明“申报债权”字样。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6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西路369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651-63893033

(5)邮箱:1R@snowkye.com (6)邮政编码:230601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 001387 证券简称: 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3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优势,把握股权投资发展机遇,持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等,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绿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绿投行集创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详见《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完成基金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近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绿投行集创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B5H190

3、管理人名称:绿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本轮募资,募集资金总额为18,180万元,公司现已签署《上海绿投行集创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绿投(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69,0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绿投行集创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27,0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绿投行集创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000	16,000.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绿投行集创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	11,000.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绿投行集创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绿投行集创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27,000.0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绿投行集创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00	11,000.00
合计	-	-	18,180	180,000.00

证券代码: 688061 证券简称: 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回购计划实施期限	自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9日
回购股份数量	1,000万股至3,2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及/或使用募集资金回购
预计回购金额	49,491.05万元
预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50%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8,997,406股
预计回购股份金额	4602.21万元(不含回购手续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9.1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公告编号:2026-017)。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9.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16,6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49.96元/股、最低价为46.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7,42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 605007 证券简称: 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 2026-033

债券代码: 111002 债券简称: 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7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000,0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30.20
占公司股份比例(%)	1.62
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15.90
占公司股份比例(%)	12.61
质押股份数量	13,718,586
占公司股份比例(%)	10.79
占公司股份比例(%)	8.4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 688248 证券简称: 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6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主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6年6月22日询价申请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7.52元/股;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7.52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4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7,823,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58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得足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5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1,294,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太军先生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 Li ZHENPU 先生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德福金康营养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普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康普益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普益”)80%股权,同时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康普益自然人股东李泽、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工作,并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历程如下: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3、2026-006、2026-020、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及终止后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该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需要交易各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日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终止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所作出的,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